

分派聲明

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越秀房託基金的成立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後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	40,543
就可分派收入總額作出的調整	—
可分派收入總額	<u>40,543</u>
基金單位分派(港元) ^(附註)	<u>不適用</u>

附註：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越秀房託基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越秀房託基金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的第一次分派將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因此，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越秀房託基金的成立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分派將連同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分派同時作出，並向於記錄日期的越秀房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分派。